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 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28 亿元（含 8.2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丽娜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国梁

2019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丁问司

2019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桂莲

2019年12月2日